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4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0-005 号)。该公告中涉及本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于 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和本公司按比例担保或者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形,公告中未 予明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 第三节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0-005 号公告补充增加"被担保方参股股东未按出 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内容,作为公告第四部分,原公 告第四部分以后内容相应顺延。补充后的公司 2020-005 号公告重新发布。对于 由此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